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CHNOVA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6)

補充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的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嘉獎若干經選定承授人作出的貢獻，從而留聘及鼓勵彼等為本集團未來的經營及發展作出努力，並吸引具有經驗及能力的合適人才加入及推動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

股份獎勵計劃的參與者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合資格獲授獎勵人士包括下列人士：(a)任何行政人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現時調派到本集團或合資格實體任何成員公司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人士；及(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合資格實體的董事或候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及其於年報日期佔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授予獎勵的股份最高數目為77,772,218股，佔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77,772,218股，佔於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的9.94%。

每名參與者可獲授獎勵上限

於任何時間獲授予一項或多項獎勵的經選定承授人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

獎勵股份的歸屬期

受託人以信託形式持有並將歸於經選定承授人的獎勵股份將按董事會酌情釐定的歸屬時間表歸屬予該經選定承授人，前提是經選定承授人於參考日期後及於各相關歸屬日期一直身為合資格人士。董事會亦可全權酌情決定經選定承授人於獎勵股份可歸屬前須達到的表現、經營及財務目標以及其他標準(如有)。本公司就該等目的而修訂歸屬日期須知會受託人，受託人可將歸屬時間表(將顯示獎勵股份的預期歸屬及實際歸屬)視作該表所示事宜的確證，至於歸屬權，相關經選定承授人於適用歸屬日期(或被視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歸屬的任何較早日期)仍為承授人。

於接納獎勵時的付款

無。

釐定購買價的基準

無。

股份獎勵計劃尚餘的有效期

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有效期為十(10)年，惟董事會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決定提前終止。股份獎勵計劃尚餘的有效期約為兩年半。

其他資料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所知，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概無未歸屬予經選定承授人的尚未行使獎勵股份。自採納日期起，本公司並未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任何股份獎勵。於該財政年度開始及結束時，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授予的獎勵股份數目分別為77,772,218股及77,772,218股。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董事會批准及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之日，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
「獎勵」	指	董事會向經選定承授人授予股份的獎勵；
「獎勵股份」	指	就經選定承授人而言，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由受託人利用本公司以本身資金支付安排予受託人以現金認購或購買的有關數目股份，連同在任何一個情況下任何代息股份或可歸於該等股份的紅股股份；
「董事會」	指	就計劃而言，本公司董事會或獲本公司董事會轉授權力及授權以管理股份獎勵計劃的正式授權的委員會或人士；
「本公司」	指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20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實體」	指	任何屬(i)本公司控股公司；(ii)本公司附屬公司；或(iii)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的公司。就本定義而言，「附屬公司」應具有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所訂明的涵義；

「合資格人士」	指	下列任何人士： (a) 任何行政人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現時調派到本集團或合資格實體任何成員公司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人士；及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合資格實體的董事或候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行政人員」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擔當行政、管理、監督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
「承授人」	指	任何合資格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成員公司」須據此詮釋；
「參考日期」	指	董事會根據計劃最後批准在一次授出中將授予經選定承授人的股份總數的日期或受託人根據信託契據授出獎勵的日期；
「經選定承授人」	指	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選定的承授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	指	由信託契據組成的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就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受託人」	指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或現時正式獲委任為信託的受託人的其他人士；及

「歸屬日期」指 董事會不時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決定將獎勵(或其部分)歸屬於相關經選定承授人的日期。

承董事會命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秦緒忠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曉波先生及秦緒忠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梁武全先生、曾學傑先生及張健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有文先生、范仁達先生及陸瑤女士。